

**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事会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就公司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\_\_\_\_\_  
马竹茂

\_\_\_\_\_  
王 涛

\_\_\_\_\_  
崔美玲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5年11月20日